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

被告 蔡玉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5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王沛元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松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